



No. GJ/66/2013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UA G/SO 218/2 G/SO 217/1 G/SO 214(67-17) Assembly of G/2013, dated 17 July 2013,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attached reply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23 September 2013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特别报告员、“人权卫士”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个案来函[UA G/SO 218/2 G/SO 217/1 G/SO 214(67-17)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2010-1) G/SO 214(107-9) G/SO 214(53-24)]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一、来函提及人员基本信息

彭兰岚，女，土家族，1974年5月8日出生，户籍地为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古城社区虹桥路17号，无业。

曹顺利，女，汉族，未婚，1961年3月28日出生，户籍地及现住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27楼1202号。主要上访诉求：该人对原工作单位国家人事部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1997年单位分房以及2001年被开除公职决定不满。

胡光，女，汉族，1956年1月13日出生，户籍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大街228号，现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乡小陈各庄1号，无业。主要上访诉求：该人对原工作单位北京中国农业银行朝阳支行1989年以连续旷工47天为由除名决定不服。

陈建锋、张明因来函中只提到姓名，无其他详细信息，故无法确定身份信息。

二、来函提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 2012年8月13日下午，被告人彭兰岚在北京市

公安局东城分局东四派出所采取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认定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彭兰岚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此案，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彭兰岚的诉讼权利。庭审中，除被告人彭兰岚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其辩护律师也发表了充分的辩护意见。彭兰岚已于2013年8月12日刑满释放。

(二) 来函称2009年1月14日、2月26日及2011年12月9日曹顺利等人被警方逮捕一事，经核实不存在。曹顺利共被处理过四次，分别是：1999年9月和2001年10月，分别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2009年4月12日，曹顺利在东城区安外大街派出所侯问室，使用随身携带铁管将门窗玻璃及电视机砸碎，依照寻衅滋事将其行政拘留6日，后被劳动教养一年；2010年4月28日，曹顺利因毁坏公私财物，被行政拘留10日，后被劳动教养一年零三个月。

(三) 2013年5月13日以来，部分上访民众连续到外交部门前聚集。为保障外交部门前正常秩序，防止上访人员发生堵门、堵路等过激行为，朝阳分局每日派警力进行维持，不存在对上述人员实行监控的执法行为。7月1日，公安机关对外交部门前滞留访民进行集中清理和劝返工作。当日共清理访民186人，其中北京市访民13人，外地访民173人。该批人带离现场后，北京市13人由朝阳分局劲松、双井、

王四营等 5 个派出所分别进行进一步审查，8 小时口头传唤时间内，交由户籍地分局接回，不存在超时羁押、暴力执法等行为；173 名外地访民带离现场后，直接送至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分流劝返，除一部分由接济服务中心通知被劝返人原籍接回外，其余人员自行离开。

（四）经核实，以上案件在办理过程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审查和执行拘留过程中民警均告知被执行人所享义务和权利，并且可以满足和保障其聘请律师、会见家属、以及所内外就医等合理要求，从未出现过非法羁押、辱骂、殴打以及变相体罚等行为。经调查，来函所述不符合事实。

（五）中方将于 2013 年 10 月接受国别人权审查，并已于 7 月 18 日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国家人权报告》。该报告由外交部牵头、30 多家单位参加的跨部门工作组负责起草。中方在起草报告过程中广泛征求了非政府组织意见，并在外交部公众网上发布初稿征求公众意见。中方也鼓励国内非政府组织向高专办提交报告。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